

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八里鄉第十五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	見
1		柯慶長	49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公	臺北縣八里鄉埠頭村中山路一段296號	學歷：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研究所碩士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畢業，省立基隆海事學校畢業，八里國中畢業，八里國小畢業 經歷：現任八里鄉鄉長，八里鄉公所建設課長，財政課長，村幹事，辦事員，大崁國小第一、二屆家長會長，八里國際獅子會第一副會長，八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，海軍預官分隊長，甲種河海人員特考及格，基層乙等特考及格，司法丙等特考及格，全民英檢中級及格。	1.推動八里高中及第二國中的興建。 2.促進台北港特定區早日重劃，並劃入自由貿易港區。 3.興建中庄（大埤頂）市場綜合大樓。 4.徵收並興建頂庄（龍源）市場綜合大樓。 5.續建八里左岸三期工程（十三行至八仙樂園）。 6.協助早日完成觀音山纜車系統。 7.商借渡船頭軍事坑道以推動坑道觀光。 8.闢建遊艇碼頭，提昇水上休閒活動。 9.爭取左岸「光電城市」案，讓左岸的夜景更美。 10.推動渡船頭公墓公園化工程。 11.爭取配置雲梯車水庫車以加強消防安全。 12.爭取提高八里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，以造福鄉民。	13.八里左岸精緻化，設立石雕公園，並廣植花木，讓左岸成為一片花海。 14.繼續推動「淡水河遊河在八里」以吸引更多的觀光人潮。 15.加強取締砂石車及垃圾車的違規行為，還我行的安全。 16.促使全鄉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戶接管早日完成，創造優質生活條件。 17.爭取關建鄉內各公園及道路等公共設施，以提昇生活品質。 18.新建米倉及頂罟兩村的活動中心，提供鄉民寬敞亮麗的活動空間。 19.爭取台北港早日獨立並依盈餘比例撥給本所回饋金，以推動鄉政建設。 20.爭取在台北港特定區內新建大型醫院，提昇本鄉醫療衛生之水準。 21.加強本所就業服務站功能，擴大協助鄉民在台北港內或本鄉工業區內找到好工作。 22.建議早日將十八公尺寬的縣103縣道（關渡橋至蘆洲）拓寬三十公尺六車道。 23.建議儘速拓寬105縣道（八里至林口）往林口交流道路線為二十五公尺寬以分散本鄉往南之車流。 24.建議拓寬北49線荖阡村往五股交流道動線帶動地方發展。八年宏觀規劃 讓八里再升級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報鄉長選舉候選人排列順序與選舉票相同。

二、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(1)(2)情形之一者，有縣長及鄉(鎮、市)長選舉投票權(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)。

(1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(如係戒嚴時期依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)
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.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94年9月22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3.縣議員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選舉，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5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票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九十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